

**穗财工〔2023〕82号2023年省级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



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SOUTHT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穗财工〔2023〕82号2023年省级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南方天元专字（2024）B066号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粤工信融资函〔2024〕14号），为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2022年至2024年继续实施并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财政奖补政策。通过提供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小微工业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进而推动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定，人和镇共有25家企业获得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奖励，其中，

获得2022年新升规奖励的企业15家，获得2021升规后2022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奖励的企业10家，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

（三）项目内容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的相关要求，对满足2022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1年小升规后2022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应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准确、及时拨付至企业。同时督促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规范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配合做好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27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工作专班方案的通知》（穗工信函〔2023〕115号）、《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由省财政保障资金，用于人和镇25家企业获得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奖励，其中，获得2022年新升规奖励的企业15家，获得2021年升规后2022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奖励的企业10家，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

项目年度预算为250万元，实际支出 250万元。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对“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评价设计

评价设计：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比较法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2）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贯穿于中心项目支出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财政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3）公正公开原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财政项目资金执行及产出绩效的评价结果应反映支出与绩效的相关性。

3. 评价方案

（1）评价准备工作

为此次评价工作组织者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相关自评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项目单位自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员对项目内容、项目组织、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填报了绩评基表，撰写了项目自评报告。

（3）审核分析材料

本所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

（4）实施评价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资金属性、区域分布，开展评价，查核相关评价数据。

（5）综合评价

根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自评报告以及对自评情况的审核、分析结果，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计算评价得分，并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

（1）资料审阅法

通过查工作总结、项目相关的统计报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料等，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

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后续营运资金的筹集渠道方式及多少，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规模、后期营运期限。

（3）实地调查法：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详见附件1。

三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次对人和镇执行穗财工〔2023〕82号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等级评价为“优”，总分为100分。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过程指标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年度预算数2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0%，分值12分，评分12分。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分值8分，评分8分。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分值共40分，分别为数量指标分值27分、成本指标分值13分；评分40分，分别为数量指标27分、成本指标13分。

（1）数量指标

①支持新升规企业数（家）：年度指标值为15家，实际发放补助15家，分值13分，评分13分。

②支持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数（家）：年度指标值为10家，实际发放补助10家，分值14分，评分14分。

（2）成本指标

企业奖励标准（万元/家）：年度指标值为10万元/家，实际完成10万元/家，分值13分，评分13分。

3. 经济效益指标

对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的影响：年度指标值为提升，企业获奖补助用于购买设备、研发等支出、提升 $\geq 100\%$ ，分值20分，评分20分。

4.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满意度=100%，分值20分，评分20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由经济发展办向镇政府请示，再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文件精神，及时、足额下拨至相关企业。项目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审批手续完整，各个阶段的组织实施管理规范有序。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按时足额发放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按时按标准正常发放，百分百完成支付，通过满意度调查，全部指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1、升规政策宣传途径存在局限性，存在漏通知的可能性

经统计调查问卷表，得出获取补助的25家企业得知升规政策途径，主要是通过经济办电话通知或宣传会。如通过官方公众号仅为5家，政府公告栏7家，经济办电话通知/宣传会24家，所属街道宣传10家。

现场了解官方公众号主要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通知，经济办仅通过电话或宣传会，并非对所有企业进行通知，走访的企业也有限。可能还存在达到升规条件的企业，因未能获取到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从而错失申报奖补。

2、受财政资金不足影响，进度款于2023年11月才全部拨付完毕，未能按照要求于2023年10月31前及时支付全部进度款。

六、相关建议

1、建议与工商或税务等部门加强沟通，通过官方网站宣传《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策的红利。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2、佐证材料清单

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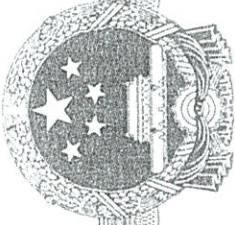
一、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穗财工（2023）82号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项目				
管理绩效指标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资金支出率：年度预算数2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0万元，2023年11月实际支出资金25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0%。	1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经济办已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新升规企业数（家）	13	年度指标值为15家，已经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等文件要求支付新升规企业数15家。	13	
		支持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数（家）	14	年度指标值为10家，已经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等文件要求支持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10家。	14	
	成本指标	企业奖励标准（万元/家）	13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25家企业，23年11月份支付完毕。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的影响	20	25家企业以获取得补助用于设备升级、研发等支出，促进企业升级。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20	满意度≥85%得20分，经调查问卷表统计满意度100%。	20	
得分合计			100		100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专家签字(非专家评价项目，由部门项目评价负责人签字)：						

附表2-8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27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工作专班方案的通知》（穗工信函〔2023〕115 号）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资金支出明细账	
			支出凭证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投标、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附件1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入库名单的函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中调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27 号）	
			《穗财工〔2023〕82 号 2023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调查问卷	



编号: S04520200486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16734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传平

出资额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51号后座二楼2-221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冯传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51号后座二

楼2-22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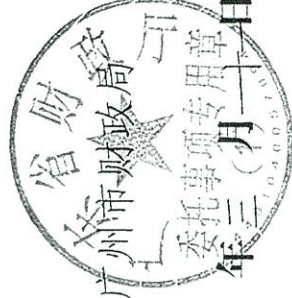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6〕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 00160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

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